

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15)深罗法民三初字第 号

原告：徐 ，女，19 年 月 日出生，香港居民，
证件号码 ()。

委托诉讼代理人：曾元华，广东世纪华人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一：方 ，女，19 年 月 日出生，汉族，
身份证住址贵州省贵阳市 号，
身份证号码 。

被告二：深圳市 房地产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
称 公司），住所地深圳市福田区

，组织机构代码： 。

法定代表人：吴 ，执行董事。

委托代理人：张 ，女，汉族，19 年 月 日出
生，身份证住址江西省

，身份证号码 ，该
公司员工。

委托诉讼代理人：罗 ，女，汉族，19 年 月 日

告二该行为具有瑕疵，但被告二并非本案原告与被告一之间的二手房买卖合同合同的当事人，被告二与原告之间的居间服务合同，与本案属于不同的法律关系，故原告根据本案二手房买卖合同要求被告二承担连带违约责任，本案对此不作处理，原告可另寻途径解决。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四十四条、第六十条、第一百零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第一百四十二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解除原告与被告一于2015年 月 日签订的《房地产买卖合同》。

二、被告一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立即向原告退还定金人民币25000元（因该笔定金目前仍由被告二托管，故被告二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直接退给原告）。

三、被告一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向原告支付上述定金的利息（以人民币25000元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从2015年 月 日起计至款项付清之日止）。

四、被告一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立即向原告赔偿一倍定金数额的损失即人民币25000元。

五、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被告一未在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

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人民币 元，由原告负担人民币 元、
被告一负担人民币 元。保全费人民币 元，由被告一
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原告可在本判决书送达之日起三十日
内，被告可在本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
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广东省深圳
市中级人民法院。

审 判 长 李

人民陪审员 王

人民陪审员 胡

二〇一六年 月 二十二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杨
 石